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及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8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以發行或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各自20%之A股及／或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羅祖義先生(董事長)
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
李成勇先生
陳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步丹璐女士
張清華先生
周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編號：61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 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及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及(ii)建議委任姜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屬合宜的情況下靈活及酌情發行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就審議及批准發行若干股份的建議一般性授權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62,740,000股A股及895,32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432,548,000股A股及179,064,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下文第2段所列的範圍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
2. 將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不論是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基於其他原因)的A股及／或H股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20%。

董事會函件

3. 授權董事會製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用途；(v)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及(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必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事宜，並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5.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完成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6. 授權董事會應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文第(4)及(5)段所述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相關內容作適當及必要的修改，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完成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授權轉授予本公司授權人士，以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董事會函件

9.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根據獲授予的授權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出決策，而有關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相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自本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所授出權力之日。

如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必要文件、完成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或進行或持續至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姜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姜濤先生(「姜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姜濤先生，出生於1973年，1994年6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2006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2019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法國南特高等商學院)，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彼曾任成都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職務。現任成都萬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助理；成都基金小鎮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萬創控股投資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南萬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成都麓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萬寧麓海農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融匯中創成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萬創華豐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成都名騰迪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萬創華澤成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天府新區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會長；四川天府新區創富天府金融研究院理事長；成都麓村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四川德瑞萬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迪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阿發奇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四川天府新區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九禾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萬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萬投(海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亞麓濱旅業開發有限公司監事；成都萬象盒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成都童佳萬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新區實外附屬幼兒園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濛陽河谷貿易有限公司監事；及成都濛陽河谷酒業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姜先生擁有法律、工商管理專業知識背景及多年管理經驗，彼之加入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公司管理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姜先生屬獨立人士。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姜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彼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姜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上述酬金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姜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姜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各決議案應按投票予以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y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V.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V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姜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特別決議案；及(ii)委任姜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4年8月14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姜濤先生董事薪酬的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選舉及委任姜濤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4年8月14日

附註：

- 本公司將自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9月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凡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 僅供識別